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 ETF
场内简称	500ETF 增强
基金主代码	1596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8,568,207.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化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指数表现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作为增强型的指数基金，一方面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另一方面采用主动量化模型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以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5、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870,767.72
2. 本期利润	9,039,284.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0,453,123.1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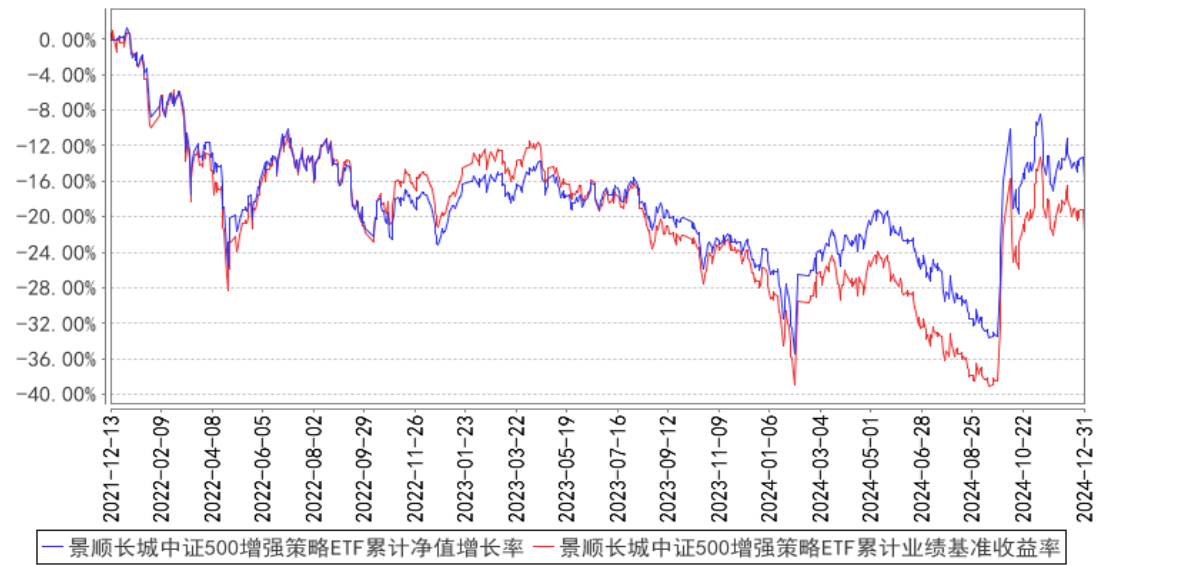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1.91%	-0.30%	2.03%	0.67%	-0.12%

过去六个月	12.98%	1.92%	15.84%	2.01%	-2.86%	-0.09%
过去一年	10.49%	1.70%	5.46%	1.82%	5.03%	-0.12%
过去三年	-16.77%	1.31%	-22.20%	1.40%	5.43%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65%	1.30%	-21.64%	1.39%	5.99%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张晓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 30 日	-	14 年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郭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20 日	-	10 年	理学硕士。曾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7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4 年 5 月 22 日	-	8 年	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 Alti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

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 A 股权益市场交投情绪活跃，但整体呈现震荡走势。宽基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科创 50 (13.36%) > 创业板 50 (-0.19%) > 中证 500 (-0.30%) > 中证 A500 (-1.62%) > 沪深 300 (-2.06%) > 中证 A50 (-3.41%)。市值维度，总体表现出成长股占优特征，规模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中证 2000 (8.40%) > 中证 1000 (4.36%) > 中证 500 (-0.30%) > 沪深 300 (-2.06%)。风格维度，中信风格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成长 (6.98%) > 金融 (2.20%) > 稳定 (-0.21%) > 周期 (-2.46%) > 消费 (-4.61%)。行业维度，涨跌幅排前五行业为：商贸零售 (21.25%) > 电子 (13.07%) > 计算机 (12.87%) > 通信 (7.30%) > 传媒 (7.03%)，排后五行业为：有色金属 (-8.65%) < 煤炭 (-8.18%) < 食品饮料 (-8.04%) < 房地产 (-7.88%) < 医药 (-7.69%)。

宏观数据层面，主要经济活动指标：11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前值 5.3%；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0%，前值 4.8%。通胀指标：11 月 PPI 同比 -2.5%，前值 -2.9%；11 月 CPI 同比 0.2%，前值 0.3%。货币金融指标：11 月 M2 同比增长 7.1%，前值 7.5%；11 月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7.8%，前值 7.8%。总体来看，增长斜率保持稳定，继续保持良好的复苏态势，同时通胀仍处在低位区间运行。

“924”一揽子增量逆周期刺激政策加码以来，四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企稳回升，其中需求端的消费以及生产端的服务业生产指数回升尤其明显，市场微观主体信心有所改善，地产销售也出现了明显的回暖。叠加前期一直偏紧缩的财政支出力度在四季度大幅扩张，进一步助力宏观经济

基本面持续改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将顺利完成。12 月的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发出明确讯号，将扩大内需列为 2025 年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将大力提振消费列为明年重点任务之首。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两次会议定调更加积极有为，明确提出“更加积极”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推出多项增量举措，释放出较大的政策想象空间。目前市场仍然震荡为主，主要宽基指数估值水平仍处于历史中位偏下位置，在经济复苏大背景下，权益市场配置价值凸显。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策略进行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相对基准指数的超额收益。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标的指数成分调整情况、投资策略的动态变化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投资组合，保持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以及指数增强策略的实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1,281,676.30	97.89
	其中：股票	681,281,676.30	97.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23,371.44	1.53
8	其他资产	4,089,812.20	0.59
9	合计	695,994,859.9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68,046.00	0.59
B	采矿业	37,997,270.00	5.50
C	制造业	346,918,530.74	50.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143,646.00	4.5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731,520.00	1.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16,286.00	1.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630,090.56	7.04
J	金融业	72,171,197.40	10.45
K	房地产业	8,348,080.00	1.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37,140.72	0.8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31,824.00	0.58
S	综合	4,377,133.00	0.63
	合计	587,970,764.42	85.16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38,420.00	0.21
B	采矿业	2,672,796.00	0.39
C	制造业	67,390,906.36	9.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19,586.00	0.4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8,534.80	0.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61,376.16	0.39
J	金融业	8,260,775.00	1.20
K	房地产业	2,437,386.00	0.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5,455.00	0.2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25,676.56	0.2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93,310,911.88	13.51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96	云天化	511,600	11,408,680.00	1.65
2	600549	厦门钨业	548,200	10,563,814.00	1.53
3	000783	长江证券	1,489,800	10,160,436.00	1.47
4	600143	金发科技	1,149,900	9,935,136.00	1.44
5	002128	电投能源	501,100	9,811,538.00	1.42
6	600008	首创环保	2,917,400	9,569,072.00	1.39
7	601168	西部矿业	592,600	9,523,082.00	1.38
8	000883	湖北能源	1,864,900	9,287,202.00	1.35
9	600418	江淮汽车	246,900	9,258,750.00	1.34
10	002926	华西证券	1,099,400	9,136,014.00	1.32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6	宇通客车	120,200	3,170,876.00	0.46
2	600989	宝丰能源	176,400	2,970,576.00	0.43
3	600036	招商银行	74,200	2,916,060.00	0.42
4	688311	盟升电子	87,155	2,885,702.05	0.42
5	600562	国睿科技	143,500	2,859,955.00	0.4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 and 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6,150.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83,661.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89,812.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5,568,20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3,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8,568,207.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111	394,739,901.00		-283,103,999.00	111,635,902.00	13.64
	2	20241113-20241231		-191,246,300.00		-191,246,300.00	23.3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